

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 作業規範(第四版)修正重點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四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欄位：部分檔案配合法規及要保機構實務增加欄位。

檔案名稱	增加之欄位	說明
(二)活期存款檔 (存摺存款檔) (A21,B21,C21)	11.存款帳戶名稱 X(60)	因同一客戶之不同存款帳號可能有不同的帳戶名稱，為了解其內容，爰增訂之。
	23.存款設定種類 X(1)	要保機構有辦理活期存期設定質權之實務，爰增訂之。
	24.存款設定質權金額 9(12).99	
	25.設定質權日期 9(8)	
	29.要保存款項目註記 X(1)	為利要保及不保項目存款統計。
	30.代扣健保費註記 X(1)	為利判斷是否需代扣健保費。
	31.納稅義務人識別碼 X(11)	因銀行實務有非以客戶基本資料檔之「客戶識別碼」為納稅義務人之情形，爰增訂之。
	32.秘密戶註記 X(1)	為判斷是否郵寄通知而增訂。
(三)存單(定期) 存款檔 (A22,B22,C22)	11.存款帳戶名稱 X(60)	同(二)活期存款檔之說明。
	40.要保項目存款註記 X(1)	
	41.代扣健保費註記 X(1)	
	42.納稅義務人識別碼 X(11)	
	43.秘密戶註記 X(1)	
(四)支票存款檔 (A23,B23,C23)	11.存款帳戶名稱 X(60)	同(二)活期存款檔之說明。
	17.應付存款利息／預(溢)付存款利息 S9(11).99	部分銀行有對特定客戶之支票存款予以計息，爰參酌「(二)活期存款檔」增加相關欄位。
	18.稅率別 X(1)	
	19.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 S9(2).9(5)	
	20.本年度未開扣繳憑單已付利息 9(12).99	
	21.本年度未開扣繳憑單已代扣稅額 9(12).99	
	22.要保項目存款註記 X(1)	同(二)活期存款檔之說明。
	23.代扣健保費註記 X(1)	

	24.納稅義務人識別碼 X(11)	
	25.秘密戶註記 X(1)	
(五)靜止戶檔 (A24,B24,C24)	24.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 X(1)	被轉列至靜止戶者也可能為聯名戶，爰增訂之。
	25.要保項目存款註記 X(1)	同(二)活期存款檔之說明。
	26.代扣健保費註記 X(1)	
	27.納稅義務人識別碼 X(11)	
28.秘密戶註記 X(1)		
(六)電子票證資料檔(A25)	10.帳上餘額 S9(12).99	客戶以電子票證消費時，卡上之可用餘額立即扣減，惟發卡機構之帳上餘額尚未扣減，為利核帳，爰增訂之。
	11.幣別 X(3)	配合其他檔案及預為因應增訂之。
(八)聯名戶資料檔 (A31,B31,C31)	8.客戶存款利息分配比率 9(3).99	聯名戶有約定存款利息分配比率之實例，爰增訂之。
	9.稅率別 X(1)	
	10.代扣健保費註記 X(1)	同(二)活期存款檔之說明。
(九)統制帳戶存款明細資料檔 (A33,B33,C33)	18.稅率別 X(1)	為檔案欄位之一致，參酌(五)靜止戶檔增訂之。
	19.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 S9(2).9(5)	
	20.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 X(1)	
	21.要保項目存款註記 X(1)	同(二)活期存款檔之說明。
	22.代扣健保費註記 X(1)	
	23.納稅義務人識別碼 X(11)	
24.秘密戶註記 X(1)		
(十一之一)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A36)	9.員工之退休金存款金額依比例分配之應付存款利息 S9(11).99	為利存款歸戶統計，產出「(十八)存款戶餘額檔(A61)」，爰增訂之。
(十一之二)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A37,B37,C37)	11.信託財產存款金額 9(12).99	為利信託財產存款依每一信託契約或基金歸戶統計要保項目存款金額，爰增訂之。
	12.信託財產存款應付存款利息 S9(11).99	
(十三)透支(融資)明細檔(A42,B42,C42)	7.客戶識別碼 X(11)	為資料處理及與相關存款檔勾稽核對，爰增訂之。
	8.保留欄位 X(3)	
(十四)存款質借擔保品檔	5.質借之存款性質代碼 X(2)	為區分質借之擔保品為一般存單或綜存之定期存款而增此代

(A43,B43,C43)		碼。
(十七)信用卡戶 帳款資料檔 (A52)	21.幣別 X(3)	配合要保機構辦理雙幣信用卡業務增訂之。
	22.自動扣帳之金融機構代碼 X(7)	為本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履行保險責任時資料處理需要，爰增訂之。
	23.自動扣款之存款帳號 X(30)	
	24.未繳足最低金額之繳款迄日 9(8)	為判斷卡戶之繳款狀況而增訂。

二、欄寬加長或金額欄增加正負符號

欄位名稱	原長度	調整後	影響之檔案	說明
會計科目代碼	X(6)	X(12)	(A21,B21,C21)活期存款檔 (A22,B22,C22)存單(定期)存款檔 (A23,B23,C23)支票存款檔 (A24,B24,C24)靜止戶檔 (A26,B26,C26)帳列應付款項之存款明細檔 (A33,B33,C33)統制帳戶存款明細資料檔 (A34,B34,C34)保付及本行(社、會)支票明細檔	部分要保機構自訂之會計科、子目代碼超過原訂長度，爰調整之。
會計子目代碼	X(6)	X(12)	(A41,B41,C41)授信業務主檔 (A42,B42,C42)透支(融資)明細檔 (A71)會計主檔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	9(2).9(5)	S9(2).9(5)	(A21,B21,C21)活期存款檔 (A24,B24,C24)靜止戶檔	配合存款利率檔之負利率情況調整。
應付存款利息／預(溢)付存款利息	9(12).99	S9(11).99	(A21,B21,C21)活期存款檔 (A24,B24,C24)靜止戶檔 (A33,B33,C33)統制帳戶存款明細資料檔	要保機構有溢付利息之實例，爰調整之。
存款利率	9(2).9(5)	S9(2).9(5)	(A22,B22,C22)存單(定期)存款檔	配合存款利率檔之負利率調整。
兌換新臺幣匯率	9(6).9(6)	9(6).9(10)	(B72)結帳匯率兌換檔	配合要保機構之匯率小數位數長度調整。
大額存款額度(下限)	9(7)	9(15)	(A74,B74,C74)存放款利率檔	因不同幣別之大額存款額度不同，現有欄位不足，爰調整之。
利率	9(2).9(5)	S9(2).9(5)	(A74,B74,C74)存放款利率檔	考量負利率情況調整。

三、欄位建置內容補充說明

欄位建置內容補充說明彙整如下：

(一)應收及應付利息欄位：

- 1.為期建置之一致性，增訂「新臺幣利息計算至元，非新臺幣利息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2.定期性存款屬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等按複利計息者，「應付存款利息」應按月複利計息至起存日之存滿整月之相當日(如 104 年 12 月 7 日存款，指定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1 日，相當日為 105 年 3 月 7 日)，未滿一個月之零星天數按日單利計息。

(二)客戶基本資料檔及活期存款檔(存摺存款檔)：建置內容包含電子支付帳戶、數位存款帳戶、儲值支付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存款資料。

(三)活期存款檔(存摺存款檔)之帳戶餘額：電子支付帳戶為儲值款項餘額，不含已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尚未記錄轉入收款方之代理收付款項。儲值支付帳戶之餘額，不含已自帳戶扣除並轉入代收保管專戶之金額。

(四)存單(定期)存款檔：綜合存款之定期性存款，「存款帳號」欄應填綜存之活期存款帳號，而定期性存款之帳號或序號請填至「存單號碼/綜存之定期存款帳號或序號」欄。

(五)電子票證資料檔：配合銀行法第 42-1 條刪除及「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廢除，修正檔案備註及相關欄位說明。

(六)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

- 1.建置之資料應包含要保機構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存放於本機構及一般客戶(包括其他金融機構、證券投信事業、證券投顧事業、證券商)為受託保管之信託財產開立之存款帳戶及其相對應之信託契約資料。
- 2.「信託類型代碼」及「信託編號」欄之填列方式如下：

信託類型			信託編號
代碼	信託類型及說明		
A	單獨管理運用之存款帳戶	金錢信託或特定金錢信託	請填信託契約編號。若將不同信託契約之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應按原信託契約拆分建置。
B	集合管理運用之存款帳戶	金錢信託或特定金錢信託	請填信託產品編號。若將不同信託產品之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應按原信託產品拆分建置。
C		共同信託基金或共同基金	請填基金編號(傘型基金之母、子基金編號)。若將不同信託基金之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應按原信託基金拆分建置。
D	單獨及集合管理運用衍生之暫時性資金存款帳戶	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所開立之暫時性存款帳戶	請填信託契約編號或信託產品編號。若將不同信託契約之暫時性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請填存款帳號。
E		基金型式信託財產所開立之暫時性存款帳戶	請填基金編號。若將不同信託基金之暫時性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請填存款帳號。
F	金錢信託以外之其他信託	金錢信託以外之其他信託，以其產生之信託資金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請填該信託契約編號或基金編號。若將不同信託契約之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應按原信託契約拆分建置。

(七)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應包含正常、逾期、催收及轉銷呆帳之信用卡戶基本資料。

(八)存款歸戶餘額檔：

- 1.信託財產存款，依「(十一之二)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歸戶統計存款，並將「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分別填入第3至第5欄。
- 2.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應與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歸戶，但同一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有多筆員工退休金存款時，應合併歸戶。爰有提供「(十一之一)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者，依該檔案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統計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並將「客戶識別碼」、「保

- 留欄位」及「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填入第3至第5欄。
- 3.本行(社、會)支票存款，全行以一戶計算，第3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5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1」。
 - 4.保付支票存款，全行以一戶計算，第3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5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2」。
 - 5.可轉讓定期存單，全行以一戶計算，第3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5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NCD」，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不保項目存款欄位。

(九)靜止戶檔：

1.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規定，要保機構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並依契約約定條件計息；若有資料不完整之靜止戶或涉不同業務服務系統整合等因素者，應依銀行公會所研訂之簡便結清手續辦理。換言之，原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之靜止戶，應回復為存款科目。
2. 轉回存款科目之靜止戶資料，應依各該靜止帳戶之存款性質分別建置至「活期存款檔（存摺存款檔）」（檔案編號 A21, B21, C21）、「存單（定期）存款檔」（檔案編號 A22, B22, C22）、「支票存款檔」（檔案編號 A23, B23, C23）等檔案，如該靜止帳戶為一統制帳戶，應將明細資料建置於「靜止戶檔」（檔案編號 A24, B24, C24）。倘因年代久遠、帳冊紀錄不全、清查不易者，得暫緩建置明細，惟應轉回存款科目並開立靜止戶統制帳戶控管。
3. 靜止戶回復為正常存款戶後，能追溯原存款人者，應與該存款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計算存款保險費；無法追溯原存款人者，應將該等靜止戶存款金額，全數列為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